

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 7 月份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8 月 2 日 15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祕書長邱黃肇崇

紀錄：梁嫚芸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議程：議程確定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綜合小組報告：

一、屏東縣 A1 交通事故現場會勘改善情形表：

| 發生時間 | 發生地點 | 會勘時間 | 建議事項 | 執行情形 | 結論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|
| (一) 112 年 1 月 15 日 8 時 48 分 | 枋寮鄉 臨海路 二段與 東林路 口 | 112 年 2 月 1 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東林路標線向路口延伸、分向線設置交通桿、取消右轉車道、槽化線以紐澤西護欄包覆、附掛路燈、延伸路口邊線(枋寮鄉公所)。 2. 增設導引線及地名方向指示標誌(三工處潮州段)。 3. 東林路號誌移置槽化線內、加設「東林路專用號誌」告示牌、增加右轉箭頭綠燈、全紅秒數增加(交通警察隊)。 | <p>枋寮鄉公所：預計 7 月底完成。</p> <p>三工處潮州段：預計 7 月底完成。</p> <p>交通警察隊：俟發包後即辦理改善。</p> | 持續 列管 |
| (二) 112 年 5 月 14 日 12 時 12 | 內埔鄉 科大路 二段 88 | 112 年 5 月 26 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於科大路二段 88 巷、67 巷、72 巷及 53 巷等路口 4 處支線道，停止線後方均補設「停」字標字(內埔鄉公所)。 2. 建議本路口 2 處電力桿 | <p>內埔鄉公所：辦理發包作業中。</p> <p>台電屏東營業處：已報文改善</p> | 列管 |

| 發生時間 | 發生地點 | 會勘時間 | 建議事項 | 執行情形 | 結論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分 | 巷口 | | 張貼黃黑斜紋反光貼片(台電屏東營業處)。 | | |
| (三) 112年 5月25 日12 時24 分 | 崁頂鄉 崁頂公 墓產業 道路路 口 | 112 年6 月2 日 | 路口西南側轉角視距不佳，建議於路口東北側轉角設置反射鏡。 | 崁頂鄉公所 預計8月上旬 完成。 | 列管 |

二、屏東縣 112 年度交安工程改善專案報告。

三、校園周邊道路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辦理情形

△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A1 類事故工程改善案件，請各單位要掌握改善時效。
- 二、交安工程改善尚有 4 處未改善完成，請各單位儘速辦理。
- 三、校園周邊道路改善部分，教育部、內政部及交通部都相當重視，依據中央訊息，未來 4 年可能會編列超過 600 億預算改善，請教育處及工務處要持續掌握。

捌、枋寮鄉公所道安工作報告：詳如書面資料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枋寮鄉觀光人數近年明顯增加，請枋寮鄉公所就鄉管道路、鄉縣道銜接路口處之標誌、標線或反射鏡等能設置完整，使用路人基本的交通安全能獲得保障。

玖、枋寮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

- 一、枋寮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：詳如道安工作簡報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：

111 年事故件數大幅下降主因與種樹百里工程導致車速降低

有關，但水底寮台一線建興路口目前已施作路口縮減、科技執法措施，仍發生超速 A1 事故，請分局在速度管理上再努力加強防制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枋寮分局轄管道路是本縣往來墾丁、台東的主要道路，交通秩序維持相當重要，另本年度分局轄區酒駕 A1 發生 3 件，請分局在事故防制作為持續精進。

拾、重要工作檢討事項：

一、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2 年 6 月業務檢討報告：詳如各小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。

二、說明：略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請各相關單位共同掌握辦理進度。

拾壹、屏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：

一、112 年 6 月份共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3 件、死亡 13 人、受傷 4 人，與 111 年同期相較 A1 類交通事故 11 件、死亡 11 人、受傷 5 人，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增加 2 件 2 人，受傷減少 1 人。

二、前項 A1 類交通事故以屏東、東港分局各發生 3 件、死亡 3 人最多；各鄉鎮市每千人死傷數統計以枋山鄉最多。

三、112 年 1-6 月全般事故肇事時段以 16-18 時為最高峰，10-12 時為次高峰；當事者年齡層以 18-24 歲最多；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統計（第一當事人）以未注意車前狀態佔 32% 最多，未依規定讓車佔 31% 次之。

四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：

（一）每年暑期 7-8 月為屏東縣交通事故高峰，請各單位共同防制車禍事故發生。

(二)每十萬人事故人數以 18-24 歲青壯族群最多，該族群運具又以機車為主，適逢暑假為事故高峰期間，故青壯年機車族要特別注意。

(三)今年 A1 事故降低，但 30 日死亡人數增加，是否與救護及醫療處理有關，秘書組也會利用 8 月 22 日道安行動小組會議邀請衛生局及消防局共同與委員討論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一、透過 A1 事故影片得知，事故發生多為駕駛人行為因素導致，工程面向已盡力改善，請相關局處一起思考教育宣導面要如何防範。

二、萬巒鄉萬巒路自行車道與機車道一樣寬，用路人是否容易混淆，請工務處再檢討配置。

拾貳、提案討論：屏東市民生東路 11 巷單向通行檢討(報告單位：工務處)

一、工務處說明：

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2 日邀集市公所、警察局、警察局屏東分局、交通警察隊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及本處召開單向通行實施狀況檢討會議，依會議結論須提道安會如下：

(一)民生東路 11 巷目前全線均劃設紅線，經試辦結果在地業者反映全日無法臨停卸貨，已嚴重影響業者作業模式，本案經本府民政處瞭解業者運作情形及實施單行道後之交通情形下，建議全線禁止臨時停車時段調整為 7:00 至 10:30，其餘時段開放臨時停車。

(二)由瑞光南路往台 1 線右轉車流延滯部份，交通隊建議採不對稱路口配置，經充分討論瑞光南路 11m 寬以 4m、3m、4m 車道配置劃設約 120m 長。

(三)繼續維持單行道 24 小時管制，不開放機車雙向通行。

(四)民生東路 11 巷往台一線的號誌燈拆除。

(五)執法強度維持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雖有部分時段開放臨時停車，但殯葬業者大門出入口 10 公尺處仍應全時段禁止臨時停車，請民政處協助工務處與殯葬業者溝通，於大門出入口 10 公尺處擺放交通錐，避免車輛誤停。其餘照案通過，並持續視車行狀況滾動檢討。

拾參、臨時動議：

林佐鼎委員：

交通部檢討各縣市交通事故數據都是以 30 日死亡人數為主，建議本縣道安會報應將該數據列入每月檢討資料中，以利參考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一、針對林委員的建議，請秘書組配合提供。

二、5 月份道安會報提及屏東高中前忠孝路的 5 米寬農田水利處用地按都市計畫開闢使用部分，請工務處盡快函報三工處辦理。

拾肆、主席結論：

雖今年的交通事故數據較去年為低，但觀光人潮已回到疫情前的熱度，請各單位要上緊發條。交通工程雖有努力改善，執法強度也都有維持，但事故下降幅度仍不明顯，請教育宣導相關局處要持續加強，這也是縣長重視的部分，希望今年能看到教育小組具體執行的成效。

交通部與內政部在行政院的指示下，將行人安全改善計畫列入未來的工作重點，除了目前教育處所列管的 32 所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外，後續仍需掌握學校提報狀況，本縣計有 205

所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，請教育處鼓勵學校提報，也請工務處協助。

拾伍、散會（16時30分）。